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25号深圳市恒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忠与被告高文栋、深圳市恒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现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021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6021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6年2月13日为11047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3时在4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